		第12	屆新住民 ,	及子	女築夢言	十畫氧	•	:] [] (由移民	、署填寫)
築	夢計畫主題					<u> </u>	·			
姓。	名	(請填住主要報名者)	2 (請填住主要報	(名者)	3		4		5	
身分		□新住民 □新住民子女	□新住民 □新住民子女		□新住民 □新住民子女		□新住民 □新住民子女		□新住民 □新住民-	子女
國籍別(新住民家 長原生國籍別)	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 /居留證號										
出	生年月日									
年	铃									
性別		□男□女	□男□	女	□男	男 □女 □男		□男 □女		□女
學》										
就讀學校/服務機關		(日):	(п).		(п).		(п).		(日):	
在臺日、夜間可 連絡之電話(H)		(夜):	(日): (夜):		(日): (夜):		(日): (夜):		(夜):	
手機號碼(M)										
主要	E-mail									
父代表	現住(聯絡) 地址	()								
者	户籍地址	()				T		1		
	□創業與行銷組 □教育學習 組		與藝文				會公益服務組]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組	
五大報名組別及注意事項	配偶及直第 記書主主方先 B. A.	本活動線上報名系統 內 政 部 全 球 tps://www.immigrati s://ifi.immigrati ,於填寫完畢後, 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 務組「第12屆新住民	名,重複報名 列名計畫成 所報名主題組 資訊(網址) 資訊(のn. gov. tw) 青以回紋針將 月身分之文件》 民及子女築夢記	; 者。 https://htt // 下前及計畫 // 下前及計畫	將取消參賽 題相關。 ://forms.gl :ps://www.m 或 新 1)報名表 [料,併同_(佐證料, 並	資格。 身 e/wACc oi. gov. 住 民 (2) (4) 新 依序	B為擴大計畫執 C9cF42UZtX1w6 tw) 、 本	行效)。署 模 子女 患量	益, 曾參加 全 展 意 B 	歷屆 訊 (3) 省署

參賽者身分證明文 件正反面影本(身分 證或居留、定居證	【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】浮貼黏貼處
等相關證明文件)	
	正面
	反面
資格證明影本 (足資證明其為新住 民或新住民子女身 分之3個月內記事不 省之全戶戶籍謄本 或其他文件)	【参加資格證明影本】黏貼處(可另附於後)
家長同意書	
茲同意本人未成	年子女,報名參加「第12屆新住民及子女築夢計畫」,已詳閱本計畫
·	意遵守及配合本計畫相關規定。
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參賽者簽名:	
與新住民子女關係:	
家長電話:	
中華民國	年 月 日
備註:	
1. 請詳細填寫正確資料 2. 本案報名資格依計畫	,以維護您的參賽權益。 (簡章)內容規定。
3. 活動洽詢電話:(02)	2388-9393 分機2371。

4. 歡迎自行加印使用本頁報名表。

第12屆新住民及子女築夢計畫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

內政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本署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相關規定,向台端告知下列 事項,請台端詳閱:

- 一、 利用之目的:為協助新住民及子女完成夢想,並將其對社會參與的熱情及對家庭用心 的付出與貢獻,透過影片拍攝、成果冊出版及媒體露出與大眾分享,藉此增加大眾對 新住民及子女的認識,促進多元文化社會。
-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類別: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特徵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聯絡方式、 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- 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、對象、方式:
 - (一) 地區:利用地區不限。
 - (二) 對象:一般大眾。
 - (三) 方式:
 - 1. 內政部與本署全球資訊網、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及本計畫相關分絲專頁等官方網站。
 - 2. 本署影音、書籍出版品及移民雙月刊。
 - 3. 本署授權之報章雜誌、託播刊登之平面、電子網路、電視及廣播媒體。

註:本計畫相關個人資料將授權予本署,並得由本署授權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,台端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要求報酬、授權金或賠償金等。

- 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,台端得行使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權利,惟本署將依個資法及本計畫之相關規定審核辦理。
- 五、 本活動為編輯成果報告,利用台端個資,若不同意,請勿報名,避免影響權益。另未 成年者,須由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。
- 六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:本同意書之解釋、適用與相關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,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										
本人		(所有約	且員皆須同意)已閱讀							
、瞭解並同意上開內容,	兹授權內政部移民署,於個資沒	去等相關規範下有效管理與	具合理運用本人							
固人資料,並以電磁紀錄:	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。									
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										
立同意書人:	(簽名)	法定代理人:	(簽名)							
立同意書人:	(簽名)	法定代理人:	(簽名)							
立同意書人:	(簽名)(無則免填)	法定代理人:	(簽名)							
立同意書人:	(簽名)(無則免填)	法定代理人:	(簽名)							
立同意書人:	(簽名) (無則免填)	法定代理人:	(簽名)							
註:未成年者,須由法定	代理人同意且簽名。									